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9.1 条规定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榕泰”或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0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针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，公司积极采取行动，力争尽快消除影响。

一、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

（一）项目投资决策

针对项目投资决策所出现的问题，公司正在着手完善投资决策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制订科学的议事程序。

（二）客户信用评价和应收账款催收

针对客户信用评价和应收账款催收存在的风险，公司正在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工作，对客户一定经营期内的偿债能力和意愿进行定量定性分析，着力于信用风险和信用管理工作，减少公司的损失。

（三）资金管理

针对资金管理的缺陷，公司将提高货币资金的管控能力，规范会计行为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。明确单位内部各职能部门在预算安排、计划管理、实物资产、对外投资、项目招标、工程采购等经济活动中的管理权限、管理方式、审批程序、责任追究和相关内控制度的完善。

（四）存货管理

1、强化存货管理意识，克服口头上、形式上的重视，将存货管理纳入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议事日程，重视存货的控制、分析和管理工作；

2、建立科学高效的存货管理制度，明确采购、销售、结算、保管等岗位职责，强化存货清查制度；推进存货管理信息化建设。通过以上措施降低存货成本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

二、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

公司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9.1 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9.5 条规定，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，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

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1日